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主席 閣下：

事由：刪除對《修改〈立法會議事規則〉》決議案第四十七條的修改建議

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十六條 e)項及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，謹向 閣下作如下陳述和請求：

因應於本會期進行諮詢時有議員提出意見，向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建議修改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四十七條，故委員會新增第二款規定，禁止議員在議員專用區使用含有政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信息的牌、條帶、標誌、海報、旗幟或任何其他同類物件。

然而，考慮到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，認為引入這項修改有所分歧而未達共識，故應作出更仔細的斟酌，唯本立法屆尚餘的時間無多，現階段已無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，故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認為應修訂《修改〈立法會議事規則〉》決議案，刪除對第四十七條的修改建議。

基於此，謹請 閣下在有關條文付諸表決時將上述第四十七條的修改建議排除。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立法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委員會

黃顯輝

(主席)

高開賢

(秘書)

崔世昌

歐安利

區錦新

梁安琪

唐曉晴